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日期
執行董事			
黃少華先生	58	主席、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黃宓芝女士	30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黃英偉先生	40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德博士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月●日
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月●日
梁慧玲女士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月●日

執行董事

黃少華先生，58歲，於一九八四年創辦本集團業務，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曾出任本集團多個不同要職。黃先生自一九八九年就一直擔任本公司從事廚具產品設計、開發及供應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勁發展的董事，以及參與科勁發展廚具產品的業務發展及產品工程。黃先生自本集團業務營運積約30年管理及營運經驗。黃先生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黃先生曾擔任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Wonder House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以除名形式解散。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的學系顧問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控股股東鄭曉航女士的配偶及執行董事黃宓芝女士的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宓芝女士，30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職務。彼自本集團業務營運積逾6年管理及營運廚具業務經驗。黃女士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策略的執行工作。黃女士過往於本集團擔任多個有關銷售、採購及關係管理的職位。黃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黃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的女兒及控股股東鄭曉航女士的繼女。

黃英偉先生，40歲，於二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自Wonder Household的業務營運積逾13年的廚具業經驗，該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管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黃先生為Wonder Household的董事，負責業務發展及企業策略規劃。於一九九八年，黃先生於紐西蘭的奧克蘭大學取得商務管理及組織行為學士學位。

鄭曉航女士，60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出任本集團多個不同要職。鄭女士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科勁發展董事。彼由於個人原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原因為彼希望在慈善方面投放更多時間，因彼現時為智行基金會的資源發展總監，該基金會為以香港為基地的非政府機構，為受愛滋病影響的中國兒童提供援助；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出任仁愛堂總理，其為以香港為基地、提供慈善及社會服務的非牟利機構。鄭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的配偶及執行董事黃宓芝女士的繼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德博士，4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現時為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工業關係)。劉博士自香港理工大學於機械工程學術界積逾10年經驗；及於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44)擔任技工學徒，擁有3年經驗，該公司從事飛機工程及保養業務。劉先生為澳大利亞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材料礦物及採礦學會的資深會員、工程設計師學會資深會員及歐洲科學院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劉博士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哲學博士學位(PhD)。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六年，劉博士分別獲澳洲皇家墨爾本科技學院(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航空工程學系工程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7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s先生自DKSH Holding Ltd.及其原實體以及Zyliss Australia Pty Ltd合共獲得36年行業經驗。DKSH Holding Ltd.為DKSH Holding AG（「DKSH」）的附屬公司，為一間於瑞士證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專注於亞洲提供的市場拓展服務。DKSH有多個國際廚具品牌，包括但不限於Zyliss、Cole & Mason、Cullinare、Turmix、Koenig及Outdoorchef。Michaels先生為DKSH消費者產品業務的董事總經理。Michaels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自DKSH退任。

梁慧玲女士，46歲，於●年●月●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現時為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191)的公司秘書及Grandtop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的助理董事，從事提供企業秘書服務。梁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年豐富經驗。彼曾於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於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239)及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於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047)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亦曾於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223)多個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逾一年；於廣州明美電子有限公司任財務總監逾四年；以及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師逾三年。梁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二年，梁女士自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編纂]附錄六「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及「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披露黃先生的股份權益外，本集團各董事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本集團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本集團董事的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年度	職位
Wong Chi Man 先生	48	一九九七年	中國製造及生產高級經理
Wong Lok Hey 先生	31	二零零八年	研發經理
Po Tien Chu Ronnie 先生	44	二零一三年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Chow Chi Wai 先生	46	二零零三年	地區經理(銷售及市場推廣)
Lam Hau Fung 女士	49	二零零八年	地區經理(銷售及市場推廣)
Chan Chi Man 先生	31	二零一零年	品保經理

Wong Chi Man 先生，48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中國製造及生產高級經理。Wong 先生主要負責整體供應商管理以及監察生產廠房有關生產的品質控制、產品控制及生產工程。Wong 先生自本集團業務營運積約17年品質控制及生產統籌經驗。

Wong Lok Hey 先生，31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研發經理。Wong 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Wong 先生自本集團積約6年廚具設計及開發經驗。加入本集團前，Wong 先生於浴室用品行業擁有逾3年市場推廣經驗。Wong 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工程(機械工程)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機械工程系工程學士學位。

Po Tien Chu 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Po 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稅務及合規事宜。Po 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10年經驗，包括逾6年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3年於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1年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經驗。Po 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Po 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商業學文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how Chi Wai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地區經理(銷售及市場推廣)。Chow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全球業務(中國除外)發展以及客戶關係。Chow先生自本集團業務營運中汲取逾十年的廚具業務發展經驗。加入本集團前，Chow先生在市場推廣及採購領域擁有約十年經驗。

Lam Hau Fung女士，49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地區經理(銷售及市場推廣)。Lam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全球業務(中國除外)發展以及客戶關係。Lam女士自本集團業務營運中汲取逾六年的廚具業務發展經驗。加入本集團前，Lam女士曾在香港多家公司任職，在市場推廣及採購方面累積超過九年經驗。Lam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獲得英國薩里大學(University of Surrey)頒發市場學文學士學位。

Chan Chi Man先生，31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品保經理。Chan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品質控制。Chan先生自本集團業務營運中汲取逾四年的廚具業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Chan先生為Wonder Household的高級採購員。加入本集團前，Chan先生在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累積超過五年經驗。Cha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品質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其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電腦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Po Tien Chu Ronnie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Po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執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務。審核委員會現時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劉建德博士、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及梁慧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梁慧玲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獲董事會委派代其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劉建德博士、黃先生、劉建德博士、黃宓芝女士及梁慧玲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釐定董事會成員的甄選標準、定期檢討董事會對各項技能及經驗的需要及物色特定個別人士提名為董事以供董事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評估董事會表現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並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劉建德博士、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梁慧玲女士及黃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黃先生。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實物利益)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本集團董事薪酬總額多個組成部分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3,849	5,395	5,954	3,141
按表現發放的花紅	963	25	8,000	—
退休福利	—	—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41	44	23
實物福利	1,560	1,560	1,560	834

實物福利包括住宿的估計租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作為員工住宿用途的物業作出估值。

本公司概無支付或董事並無應收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任董事的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6.2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總額多個組成部分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4,558	6,320	6,869	3,649
按表現發放的花紅	1,580	693	9,300	80
退休福利	—	—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55	46	39
實物福利	1,560	1,560	1,560	834

實物福利包括住宿的估計租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作為員工住宿用途的物業作出估值。

本公司概無支付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應收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因本公司管理事宜而離職的補償。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勤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該條規則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諮詢時，建勤將以應有的審慎態度與技能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本公司刊發任何監管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聯交所要求或在其他情況下刊發)、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編纂]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在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此外，建勤亦將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倘聯交所要求，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處理上文前段所列任何或全部事項；
- 倘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任何規定，則會就本公司的責任及特別就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彼等作為於主板上市的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受信責任的性質的瞭解，倘建勤認為新任成員對有關方面瞭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不足之處，並就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如培訓)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任期為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並可透過相互協議予以延長。